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律政司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868.9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.07%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	4.21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繼續嚴格控制逾時工作津貼的發放。 ● 收緊現行有關署任的政策。 	<p>部門主管將更妥善擬訂及安排工作 / 計劃，避免需要經常或過多超時工作。</p> <p>如果員工有必要超時工作，則盡量以補假向他們作出補償。</p> <p>在批核當局已確定有關人員需要增加工作時間，而這些工作不能由其他人員分擔時，才可安排發放署任津貼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我們都會確保部門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。</p>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0.87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加強對訂購刊物的管理，並善用一般部門開支。 	<p>透過更佳的協調來提高服務質素。各科代表每月均會舉行部門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檢討現有資源的運用。</p> <p>加強協調和管理，以減少訂購刊物的數量。</p>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	3.600	● 加強對外判法律工作予外間專業人員的管理。	我們會更靈活運用人力資源，減少外判工作的數量，藉此保持服務質素。
	4.473		
總額	8.689		

註

個人薪酬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其他費用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